

附件 3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办 理 说 明

一、登记条件

(一) 出口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出口用途应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允许用途。此外，如果进口国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还应符合进口国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非缔约方的，还应提交年度证书，以证明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环境排放，遵守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排放的规定，确保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对废物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二) 出口名录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如果进口国属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水俣公约》）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进口国在《水俣公约》下的允许用途；进口国属于《水俣公约》非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将仅用于《水俣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确保遵守《水俣公约》环境无害化

临时储存的规定，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及其制定的指导准则得到遵守，并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的措施。

(三) 出口名录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1. 对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进口国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应满足进口国就所出口化学品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回复中的相应条件：

(1) 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不同意进口，则不得出口；

(2) 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则应符合其提出的特定条件；

(3) 如果进口国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回复，应确保：该化学品在进口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经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并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控行动予以禁止；或出口商曾通过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

2. 对于不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但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受理机构按照《鹿特丹公约》要求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即向进口国发出出口通知，并收到进口国的确认。

(四) 其他

出口同时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应同时满足《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的登记条件。

二、申请材料

(一)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简称出口放行单）申请表。

(二) 关于所出口化学品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鹿特丹公约》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为生态环境部。申请人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签发出口放行单。

四、有效期

出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五、登记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结果公开

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七、出口应附资料

按照《鹿特丹公约》要求，出口单位在出口名录中《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时，应张贴标签并附上采用国际公认格式、并列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单，以确保充分提供有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所构成风险和/或危害的资料。